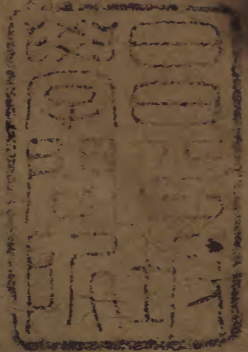


督捕則例附纂

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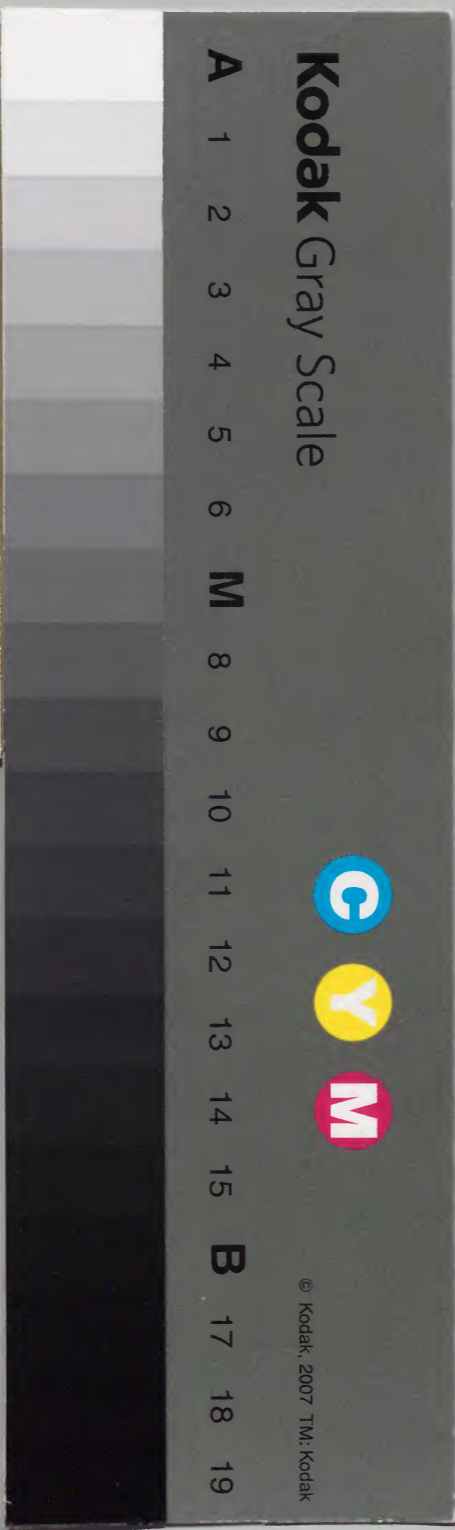
		九	漢
		二	書
		四	門
二	一	四	
四	二	九	
冊	架	函	號

庫	文	閣	內
九	二	二	漢
六	二	三	書
函	冊	號	類

清律例統纂附
政書二十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3
冊數	24 (24)
函號	296 34

全



原本の文字など不明瞭な箇所があり

遵照道光五年奉頒行
部頒行續纂并增修近
年條例

道光六年春新鐫

重訂輯註一并
附入上下全刻

大清律例重訂 統纂集成

比引條例督
捕則例洗冤
錄附後

翻刻必究

淺草文庫



以所學貽例核論

編以所撰卷惟詳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雍正二年歲次乙巳五月朔

太上皇帝御製大旨

象刑有施象曰虎

曰允一若之中

義殺而刑刑則

先其所為所為

達於邦國邦國

他國亦長存之

德

以彌于斯

天命允升於大猷從事於斯者

乾隆五年仲冬月既望

是為序

刑部引律例
小律有各條
載不致貽
稱不足故
律例及
車未放自

刑部謹

奏為奏

聞纂修條例告竣事臣部于嘉慶十四年三月內奏

明開館纂修條例請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為例者詳加參考

悉心校對逐條釐正俟告竣之日敬繕

黃冊進

呈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臣等隨率同提調纂修等官分派

供事詳加確核凡欽奉

諭旨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係申明例禁無關

議擬罪名者毋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

行添改及舊例與新例未符應修應刪者悉心

參考均照歷次奏定章程分為修改修併修改

續纂刪除各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貼黃簽並

于木條之下逐條加具按語分晰陳明有原例

者先叙原例于前次列新例于後以期眉目分

明謹將修輯例文及毋庸編輯各條一併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應俟

命下臣館將新例繙譯清文另繕清漢

黃冊進

呈後再行分寫清漢樣冊咨呈

武英殿刊刻頒發臣館仍一面捐資先行刊刷草

本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至在館辦事

人員除臣等及提調纂修等官不敢仰邀議叙

外所有揀派各供事內正副收掌郭鏜等八名
總司一切較衆倍勞其餘留館及額缺効力供
事潘雲等四十五名均係自備資斧在館當差
繕寫

黃册等項亦係該供事等捐資辦理俱各始終
勉應請照例給予議叙以示鼓勵至各供事內
有未經考職者無論已未役滿應聽吏部掣定
職銜其未滿五年者仍令在館當差俟扣滿年
限方准銓選將來繕寫清漢

黃册等事卽令該供事等妥協辦理如蒙

俞允臣館照例分別等第造册移咨吏部查照辦理
爲此謹

奏請

旨嘉慶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奏本日奉
旨賞給議叙欽此



刑部謹

奏為奏

聞纂修條例告竣事竊照_臣部於本年二月內奏明

開館纂修條例請將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為例者詳加參考

悉心校對逐條釐正俟告竣之日敬繕

黃冊進

呈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_臣等隨率同提調纂修等官分派

奏

供事詳加確核凡欽奉

諭旨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並曾經臣部議奏奉

旨准行各條例除止條申明例禁無關議擬罪名者

毋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纂輯為例者

逐條編入並舊例內有應行添改者臣等悉心

參考均照歷次奏定章程分爲修改併移併續

纂刪除各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貼黃簽並於

本條之下逐條加具按語分晰陳明有原例者

先敘原例於前次列新例於後以期眉目分明

謹將修輯例文及毋庸編輯各條一併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應俟

命下臣館將新例繙譯清文另繕清漢

黃冊進

呈後再行分寫清漢樣冊咨呈

武英殿刊刻頒發臣館仍一面捐資先行刊刷草

本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爲此謹

諭旨及現奉

諭旨並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係申明例禁無關議擬罪名者毋庸編輯外其有關罪名輕重應行纂輯爲例及舊例與新例未符應修應刪者臣等悉心參考俱照歷次奏定章程分爲修改修併移改續纂刪除各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貼黃簽並於本條之下逐加按語分晰陳明有原例者先敘原例於前次列現修新例於後以期眉目分明除由吉林黑龍江收發新疆內地及由新疆回疆收發內地各項現於應修例內逐條修改因止係調發地方並未更改罪名毋庸列入

黃冊外謹將修輯例文及毋庸編輯各條一併繕寫

黃冊裝潢成帙敬呈

御覽恭候

欽定應俟

命下臣館將新例繙譯清文另繕清漢

黃冊進

呈後再行分寫清漢樣冊咨呈

武英殿刊刻頒發臣館仍一面捐資先行刊刷草本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至在館辦事人員除臣等及提調纂修等官不敢仰邀議敘外所有揀派各供事內正副收掌周銓韓昌晉孫浩鍾殿選范奕木王尚美余祿周步春八名總司一切較衆尤爲出力其餘留館及額缺効力供

事王槐等五十二名均係自備資斧在館當差繕寫黃冊等項亦係該供事等捐資辦理俱各始終黽勉應請照上次書成之例給與議敘以示鼓勵至各供事內有未經考職者無論已未役滿應聽吏部掣定職銜其未滿五年者仍令在館當差俟扣滿年限方准銓選將來繕寫清漢黃冊等事即仍令該供事等妥協辦理如蒙

俞允臣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查照辦理為此謹奏請

旨道光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大清律例凡例 嘉慶六年更定

一律文四百五十七條之代相因至雍正五年刪改增併定為四百三十六門今仍其舊至條例則世輕世重有隨時酌中之義今自雍正五年刻本所載至雍正五年以後嘉慶六年二月以前現行則例詳為訂正增刪改併計共一千六百四條分門別類悉附律文之後

一律內小註釋難明之義解達未足之語氣句

斟字酌實足補律所未備今皆照舊詳載間
 有增損務在理明辭順無取更張其律文之
 後大字總註雖亦原本箋釋輯註等書但意
 在敷宣易生支蔓又或義本明顯無事箋疏
 今皆不載其中有於律義有所發明實可補
 律之所不逮則竟別立一條著為成例以便
 引用
 一律例一書乃
 聖朝成憲間亦允准羣議無不酌自

皇衷從前刊本於條款中間載欽奉
 上諭今皆編纂成例著之於篇其於例款無涉或止
 申飭訓誡之文通送
 上諭館恭修不更登載
 一雍正五年刻本於每條之上分列原例增例
 欽定例各名目既以時代為先後勢必不能依類編
 輯今將原例增例等名目概不登載如錢糧
 則由倉庫而次及雜項侵那賊盜則由正犯
 而次及搜贓舉首庶幾條分縷析次序秩然

一律目有數例款繁多間有不應隸此門而誤
 為附入者今皆考訂詳明移入本條之下如
 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與濫設官吏無涉承
 辦空附審承緝諸限期與官文書稽程無涉而皆入
 一之吏律今分載戶律田宅刑律捕亡斷獄各
 土條下閱者以此類推則按籍而稽展卷瞭然
 矣

文武官罰俸降革事隸處分間亦載入律例
 然多不全不備今吏兵兩部開館編輯各有

專書無庸於律例內紛見雜出其有應議罪
 款而兼及處分之處並改交部議處或改交
 部分別議處事以類從義仍貫串叅觀自得
 一凡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以前之例已經逐條
 考校奏准頒行其嘉慶六年二月以後
 之例依乾隆十一年奏准嗣後有陸續增修
 之處定限五年一次編輯附律例之後頒行
 直省從此永著為例

一納贖各條並冠名例之首其應否准其納贖

開載未能詳悉易至高下其手今依律例中已經開明各條因類比附並查照讀律佩觿所載不准納贖罪名詳加酌定於各條亦註明以免畸輕畸重之失

一首卷諸圖皆仍舊刻惟收贖過失殺傷人律云依律收贖而例內又止有收贖過失殺人銀數並無收贖過失傷人若干銀兩之文內外辦理向無憑準查收贖過失殺人絞罪銀十二兩四錢二分即律圖內收贖雜犯絞斬

五錢二分五釐之數合成蓋緣前明錢鈔並收故圖內亦照鈔數折算今將收贖傷人銀數亦照收贖殺人銀數按其致傷輕重應得罪名合算折銀另立一圖附諸圖之後以備稽考

一頒發之後內外問刑衙門凡有問擬悉令遵照辦理其有從前例款此次修輯所不登入者皆經

奏准刪除毋得以曾經通行仍復援引違者論如

研索而發明之俾讀
律者瞭如指掌爾邇
來編纂家復以處分
本則例及近年成案一
併附載更易緝閱矣
顧自嘉慶十年奉

部頒行統纂修改條
例并節年各部新例
內外成案日盛月新
則彙纂彙編等書猶
未詳備山陰姚君賓
宇偕吾友程君潔亭

暨諸碩彥更輯為律
例全纂彙凡起例具
有精思以余嚮曾承
乏西曹殷請叙余
受而讀之其體約而
該其說周而密洵中

箱之秘冊仕學之通
津也牽絲者得是書
而率循焉如暗之得
燭髮之受櫛有不灼
然見怡然順者乎雖
然明刑所以弼教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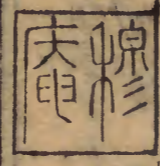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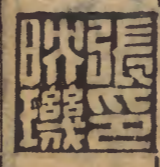
教者出治之本也不
求教化之行而但期
刑罰之中亦已末矣
所願與用是書者共
勉之

嘉慶十一年秋七月

誥授通議大夫

欽命兩浙江南等處都轉
鹽運使司鹽運使署
浙江等處提刑按察
使司按察使督理浙
江糧儲漕務道分巡

溫處兵備道湖北宜
 昌府知府刑部湖廣
 司郎中陝西司員外
 郎加四級紀錄十二
 次海豐張映璣撰



編輯同人姓氏

以齒序列

山陰姚 觀賓字

仁和程 英潔亭

蕭山孫逢源深甫

錢塘曲光熙庸哉

錢塘王又槐蔭庭

會稽 純健園

華亭康 寧遠亭

山陰馬鍾山超菴

仁和婁延禧永年

華亭吳宗丕朗齋

諸暨余世芬藕村

仁和王德秀英芝

錢塘朱大錡蕉石

錢塘陳 栻霽巒

山陰余毓芳馨齋

錢塘金 翰學潭

錢塘何光珩楚白

大清律例統纂總目

卷一

律目

附例分八
字之義

卷二

諸圖

卷三

服制

卷四

名例律上

ノ片有依紛

卷五

名例律下

卷六

吏律職制

卷七

吏律公式

卷八

戸律戸役

卷九

戸律田宅

卷十

戸律婚嫁

卷十一

戸律倉庫上

卷十二

戸律倉庫下

卷十三

戸律課程

卷十四

戶律錢債

卷十五

戶律市廛

卷十六

禮律祭祀

卷十七

禮律儀制

卷十八

兵律宮衛

卷十九

兵律軍政

卷二十

兵律關津

卷二十一

兵律廐牧

卷二十二

兵律郵驛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上

卷二十四

刑律賊盜中

卷二十五

刑律賊盜下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卷二十七

刑律鬪毆上

卷二十八

刑律鬪毆下

卷二十九

刑律罵詈

卷三十

刑律訴訟

卷三十一

刑律受贓

卷三十二

刑律詐偽

卷三十三

刑律犯姦

卷三十四

刑律雜犯

卷三十五

刑律捕亡

卷三十六

刑律斷獄上

卷三十七

刑律斷獄下

卷三十八

工律營造

卷三十九

工律河防

卷四十

比引律條

大清律例統纂卷一

名例律目錄 共四十六條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附 恩詔赦款章程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犯罪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吏律目錄

共二十八條

職制

計一十四條

官員襲廕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計一十四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容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照制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戶律目錄

共八十二條

戶役

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入戶以籍為定

私創菴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畱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 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山莊地畝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計一十七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壻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計二十三條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畱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計八條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磨

匿稅

舶商匿貨

入戶虧兌課程

錢債 計三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目錄

共二十六條

祭祀

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邱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大清律例
儀制 計二十六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畱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目錄 共七十一條

宮衛 計一十六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械入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軍政計二十六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計七條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

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

計一十六條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目錄 共一百七十條

賊盜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 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 計二十二條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毆制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捕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 計六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計一十三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于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 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索

風憲官吏犯賊

因公斂

尅留盜賊

私受公俵財物

詐偽計十一條

詐為兩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出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賈浪為娼

雜犯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開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放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給

不應為

捕亡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入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

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罪人

淹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命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目錄

共一十二條

營造

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

計四條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佔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以上通計四百三十六條

附例共計一千六百四條

例分入各

以者與實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竇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者與實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列罪止杖一百流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之類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大清律例卷五

刑例分八字之義

字之義

其及即若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

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者事情連後謂犯受財枉法不在法計贓爲死者謂如彼此俱罪之類及應禁

之物則沒官之類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

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

亦如之之類

附釋例分八字之義

讀律佩觿

以者非真犯也非真犯而情與真犯同如真犯之罪

准者與真犯有間用此准彼也所犯情與事不同而

皆者概也齊而一之無分別也不行分別惟概其罪

類而觀實同一致故用各字以別之

未盡則用其字以發揮之

若者亦更端之詞乃設爲以廣其義雖意會乎上文

得不設為以竟其意故曰若

律眼釋義 讀律佩觿

但

但者淡也不必深入其中只微有沾涉便是律義于最大最重處每用但字以嚴之此與文字內所用虛字作為轉語之義者迥別如謀反大逆條內云凡謀反謀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此條用但字之義是對已行未行言凡律皆以已行未行分輕重此則不問已行未行但係共謀時在場則坐矣蓋所以重陰謀嚴反逆也若強盜條內云凡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此條用但字之義又是對計賊言凡盜皆計賊科等此則不問同行各盜會否分賊及所分之賊各計若干只于各盜所起賊物中審明實係事主之失財有憑則各盜之行強已實則不復再問同行各盜所分賊物之有無即據此

所得失主之一草一木併賊以定各盜之斬案故曰但蓋所重在強立斬者立斬以強非立斬以一也竊盜尚且併賊致罪者况強盜乎但得即坐蓋所以重民財嚴強律也若常人盜等項各盜條內所云但得財云云又係不以過輕而貸之若其所以亦用但字之義則又對計兩加等言蓋即數分數錢亦各照律以科之是又所以重倉庫以杜盜萌也

同

同對異言義取乎恰合因其所犯各異特為合論而罪之以同如同強盜論是也

俱

俱對獨言義取乎該括因其事理散殊故特彙言而統之以俱如俱勿追坐俱勿論是也

依

依者衣也如人之有衣大小長短各依其體也蓋律有明條罪係實犯一本乎律文以定罪故曰依然依字用去有三如名例內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內云在京工部各色作頭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詎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依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蓋作頭之藝難以猝成徒配不過用其力耳故依拘役之律而不得依乎正律罪以發配革役之條其所云依者舍正律以依例律也此義也又名例內稱凡本條別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其所云依者畧例律以依本律也此一義也又名例內稱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之類其所云依者原情定律此經所謂輕重諸罰有

並

並即日月並行不悖之並與同字俱字相似而實非律中凡用同字與俱字處大約皆包有尊卑上下巨

細遠近在內若用並字處則係平平合看皆緣事理本同一致情罪無分大小流品更不甚相懸絕而準理執法則罪應齊等情應共視者因一以並字該之

從

從者宗也宗而主之也蓋因犯人所犯事有兩岐情有各別莫知所適為之不執己見不泥初詞不拘成例更復不為統計而槩論惟察其情理徧查各律斟酌以求其恰合故曰從蓋從對舍言也有舍此從彼之義焉然律條內用從字處有三義如名例二罪俱發以重論條內云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其所謂從者蓋謂二事以上之罪一時俱發以律斷之其罪各各相等難分輕重則竟舍其餘各案止從其一者以科之此一義也刑律親屬相盜條內云若有殺傷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所謂從者較量輕重審定而從其重也此一義也若名例除名當差條後內云軍民匠竈各從本

色發還原籍當差其所謂從者各從其類也此又一

從重論

從重論者較量重輕從其重者以論罪也從字重字
要着眼而論字亦不容忽然從重論三字亦有二義
如名例內云二罪俱發從重論係就一時所發言如
平日所犯之罪一時俱發罪無重科就各事之中從
其重者而科之此一義也若律中各條下所載之從
重論則又有就所犯一事之律言者如所犯止是一
事而罪名却干乎兩條其兩條中各有輕重不同或
彼重而此輕則舍此以從彼或彼輕而此重則又畧
彼以從此要皆於兩律中細較其孰重孰輕不
為執定一律惟從其重者而已此又一義也

累減

累減者層累而減之指一人說蓋於犯罪之人查律
例中凡有應減之條皆為查明一一層累而減之故

曰累減如趙甲錢乙同犯竊盜律分首從錢乙係為
從應減一等矣乃知人欲告而自首又應減二等復
遇熱審又應減一等共減四等又如官吏公罪失於
入者吏典減罪人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若遇熱
審又應減一等
共減五等之類

遞減

遞減者分等而減之統眾人論蓋因同犯此一事之
人其中名分實有大小攸分尊卑各異以及職掌統
攝親疎貴賤不同各就名分所
在為之分別輕重而遞減之

聽減

聽減者孽非本犯所自作而減又非本罪所應減然
犯罪之人雖無應減之法實有可減之時故不得以
正減加之特曰聽減聽者待時而動審聽而減之也
又聽者聽候之聽不可必得之謂而聽又視聽之聽

必為詳審密察參合眾論務得罪人自死之情自死
之實庶乎因之連累者始可從而減之故不正命其
文曰減本罪二等而特別之曰聽減本罪二等觀於
所隸在犯罪共逃條內則犯罪人在逃其因之連累
者又未可先為發落似乎仍
當或監候或保候以聽之

得減

得減者法無可減為之推情度理因其不得減而又
減之故曰得減如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條內期親
以下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得
減一等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得減一等之
類查律條內首日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
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並妻之舅主婚者違律之
罪獨坐主婚男女不坐次日曰餘親主婚者事由主
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得減一等事由男女男女為
首主婚為從得減一等此嚴在餘親二字蓋祖父母
父母等親乃理應主婚之人男女迫于勢尊不敢違

抗致犯教令故男女不坐若餘親則非必應主婚之
人矣男女得以禮義直陳從違自定故重以首從之

也分

罪同

罪同者厥罪惟均也人雖不同犯雖各別而罪無輕
重故罪同則無弗同矣故曰至死不減等然所得
同者律耳若條例內所
增則又不得而同之

同罪

同罪者同有罪也然律中同罪亦有二義當各以輕
重別之如名律內云稱同罪者止坐其罪正犯至死
者同罪人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
絞斬之例大約與准字義同此一義也又曰若受財
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者絞所別者惟斬與絞而
已大約與監守盜常人盜分別之義相似此又一義

六本賊

圖

一兩以下至五十兩

六十

監守盜
監守盜倉庫錢糧不分貴從并
賊論罪監守庫下杖八十二兩

五錢各通增二十兩流三千里
四十雜斬命非真

常人盜
常人入兩下杖七十五兩一等過
相加五十五兩三千里六事雜

絞罪非盜

坐賊
各主若滿算折半科罪如古減
五等一主不折半坐賊兩下管

二十每逢十兩進加之二百兩
身以百論罪止于徒當得知

笞三十

五兩

五兩

三兩以下

三十

十兩

十兩

一兩至一十兩

二六不介系

四十

廿五

杖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一年

杖六十

七兩五錢

二十兩

二百兩

五兩

二十五兩

八十兩

一兩至二兩
五錢

二十兩

七十兩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五兩
六十兩

圖

一兩以下

五十兩

杖六十

四十兩

三十兩

二十兩

大寺律例

卷二諸篇

六城圖

雜
准徒五年

常人絞

監守斬

犯

二十兩

四十兩

八十兩

五十兩

以上俱二兩五錢加一等侵盜入已一千兩以下仍雜犯斬准徒一千兩以上斬監候○在賊盜律內監守盜糧米六十石不充軍係漕運糧米六百石斬監候。盜漕運米一百二十石充軍六百石絞。賊盜律內

又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九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九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百兩以上絞監候俱問寔犯以上每五兩加一等

八十

枉法 無祿人 減一等

不枉法 無祿人 減一等

竊盜

笞二十

各主者通竊全科。枉法起算。常人祿八十兩絞為真苦為無祿。通從減百二十兩方科。直絞刑。並未入手減一等

各主者通竊折半科罪。主亦折半。不枉法。如竊盜有祿百二十兩。即真絞。若無祿。則不然。罪止於流。無死道

以一主為重。并匪論罪。得財杖六十。每達十兩。通加增。罪盈百兩。三千里以上。三犯俱絞。真。三犯以最後所犯之罪。按數論罪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大清律例

卷二

六

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刑部議覆西安臬司徐泰嗣後衙役恐嚇索詐貧民一兩以下枉法賍律應杖七十者加為杖一百一兩至五兩律應杖八十者加為杖一百一箇月一十兩律應杖九十者加為杖一百徒三年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八十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下

一十兩

一十兩

一兩至五兩

二十兩

二十兩

三流二死則輕於枉法不枉法竊盜矣枉法更嚴有祿無祿人滿數皆死不枉法滿數則有祿入坐絞無祿人減流竊盜滿數則為首者坐絞為從者減流亦復不同也

輯註倉庫設有監臨主守之人即盜所監守之錢糧官物故曰自盜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一兩以下杖八十每二兩五錢加一等至流罪准徒始五兩加一等滿四十兩即斬雖係雜犯而不易流斬之名謂於法應流應斬特准徒以宥之

八十兩以上寔流一
百兩以上
盜在常人
盜倉庫例
此指盜匪
穿穴偷竊
而言若常
人盜仍以
三百兩以
上寔絞三
百兩以下
仍以雜犯
論

耳常人盜官之財枉法盜官之法其罪相等故
論罪相同一兩以下杖七十每五兩加一等二
十兩至四十兩俱杖徒四十五兩即擬流然常
人盜之流係雜犯准徒八十兩及無祿人枉法
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常人盜之絞亦准徒枉
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各計入已之數科罪與
常人盜之併贓亦異不枉法與竊盜同論者於
法雖不枉於財不應得非其有而取之猶盜也
一兩以下杖六十每十兩加一等至一百二十

兩以上絞然竊盜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而分
首從不枉法贓折半科罪各計入已之數併贓
與折半輕重攸分然至滿數則竊盜為首與有
祿人同絞為從與無祿人同流也本非入已之
贓而坐以論之故以重贓致罪其事輕故論罪
亦輕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一兩以下笞二十
十兩加一等至徒罪則百兩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折半五百兩則千兩矣
謹按六贓為三等至則有一百兩以上遞加實

犯三流一千兩以上者之例竊盜則有再犯
 三犯分別加重及馬牛畜產計匹科罪園陵樹
 木計株科罪之例枉法不枉法之蠹役詐贓則
 有分別加重治罪之例已盡引用本律而常
 人盜例內一百兩以上實絞一百兩以下烟瘴
 充軍為從自准徒遞加至滿流本律已全不引
 用然他條律例內以某盜贓論准某盜贓論者
 皆用律而不用例故律仍不可廢也
 謹按監守盜以二兩五錢及五兩為一等常人

盜枉法贓以五兩為一等不枉法贓竊盜贓以
 十兩為一等坐贓以十兩及百兩為一等既計
 數以加等似當逐層勻派如竊盜贓一兩以下
 杖六十既言以下則一兩以上即在十兩杖七
 十之內矣十兩以上即在二十兩杖八十之內
 矣遞加至一百一十兩以上即在一百二十兩
 滿流之內參故一百二十兩以上即絞正與十
 兩一等之法細合然乎之計贓科罪者必滿數
 方坐蓋因名例加減刑例徒日加者數滿乃坐

註言謂如賊加至四丁兩錢至三十九兩九錢
 九分雖少一分亦不稱科四十兩之罪之類等
 語故竊盜賊一百以上雖杖七十兩以上猶
 杖七十必滿二十兩方杖八十滿三十兩方杖
 九十滿一百二十兩始滿流過此即絞雖名例
 所稱滿數專指加罪而言而罪疑惟輕凡賊罪
 均以滿數為準歷來成案可考可据不必拘泥
 而苛刻也舉竊盜而餘賊可以類推

納贖諸例圖

贖者省以罪之重而不宥以罪之名收贖之例始於周禮王盛於漢張敞

凡律例本係開明某罪准折贖某罪不准折贖者仍照舊遵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開刑官隨時詳審情罪應准折贖而准折贖者惟其折贖情罪有不准其折贖者仍照舊遵行如承問官有盛准折贖者察出糾劾議處則原無一定之法也

例	無力	有力	稍有力	收贖贖罪
	依律照例	決配贖罪	折銀	

卷二諸圖

納贖諸例圖

啓一十之
 罪有力及
 應于積有
 方者何益
 有九係照
 做工一月
 折銀三錢
 起數有力
 係照納贖
 數一石折
 銀二錢五
 分起數不
 同自此以
 上則做工
 每加半力
 折銀一錢
 五分納穀
 每加一石
 折銀二錢
 五分納重
 五斗同矣

兩管加一
 杖管五十
 犯人加一
 等該管六
 十因其罪
 重故加倍
 而杖六十
 管一百二
 十每管一
 十該贖銀
 二錢五分

大清律例

大清律例

卷二諸圖

納贖諸例圖

七十	杖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管二十	杖之	小者
以下每杖一 十贖銀五錢	杖之 從管入杖加 倍每等倍加 大者 二石	贖銀一兩二 錢五分如納 米二石五斗 如穀五石	贖銀一兩 如納米二 石如穀四 石	贖銀七錢 五分如納 米一石五 斗如穀三石	贖銀五錢如 納米一石如 穀三石每等 加二錢五分	折穀上倉每 穀一石折米 五斗每米一 石折銀五錢	贖銀二錢 五分如納 米五斗如 穀一石	照做工一 月例折銀 三錢
贖銀五錢	贖銀一兩 從管入杖 倍加銀三錢	贖銀一兩 如納米二 石如穀四 石	贖銀七 錢五分	贖銀 六錢	贖銀四錢五 分每等加銀 一錢五分	贖銀三錢	贖銀三錢	照做工一 月例折銀 三錢
五錢如納 米七石如 穀十四石 五分	贖銀一兩 三錢	贖銀三兩 錢五分如納 米二石五斗 如穀五石	贖銀七 錢五分	贖銀 六錢	贖銀四錢五 分每等加銀 一錢五分	贖銀三錢	贖銀三錢	照做工一 月例折銀 三錢
五毫	贖銀五 分二釐	贖銀三 分七釐	贖銀三 分四釐	贖銀二 分二釐	贖銀一 分五釐	贖銀七 釐五毫	贖銀七 釐	贖銀七 釐
七 錢	贖銀 六錢	贖銀 五錢	贖銀 四錢	贖銀 三錢	贖銀 二錢	贖銀 一錢	贖銀 一錢	贖銀 一錢

管杖十等俱
 加爲正罪每
 等加銀一錢

罰老更又
 云徒一年
 加杖六十
 共十兩五
 錢而贖註
 云徒罪原
 包杖一百
 在內然有
 折贖徒罪
 者徒罪分
 贖如徒一
 年有力贖
 銀七兩五
 錢又加杖
 贖銀三兩
 餘做此相
 恐已久莫
 之能改也

雜犯新絞
 減等即減
 三年不可
 減四年此
 說似訛觀
 名例徒流
 人又犯罪
 條內原犯
 總徒四年
 准徒五年
 者若過赦
 減等則赦
 一年則可
 知總徒四
 年減一等
 應減作三
 年准徒五
 年減一等

三千里	三五里	流二千里	三年
以上三流 定地發配			以上五徒俱 發本省驛遞
			贖銀十七兩 五錢如納米 三十五石如 穀七十石
			贖銀十兩 零八錢
贖銀四錢	贖銀四錢	贖銀四錢	贖銀三錢
一分二釐	一分二釐	一分二釐	錢七分
五毫	五毫	五毫	五釐
錢五分	錢五分	錢五分	錢五分
該折杖二百六 十其一百杖正 罪贖銀一兩其 一百六十餘罪 折銀三錢七分 五釐	該折杖二百四 十其一百正罪 贖銀一兩其 一百四十餘罪折 銀三錢三分七 釐五毫	該折杖二百二 十其一百正罪 贖銀一兩其 一百二十餘罪折 銀三錢	杖一百連徒共 折杖二百其一 百正罪贖銀一 兩其一百餘罪 折銀二錢二分 五釐

絞斬	雜犯五年	總徒四年
	贖銀二十五 兩如納米五 十石如穀一 百石	贖銀二十 兩如納米 四十石如 穀八十石 錢
	贖銀一 十八兩	贖銀十 四兩四
贖銀五 錢二分	贖銀五 錢二分	贖銀四 錢五分
除贖正罪 銀一兩外 餘罪折銀 四錢五分	除贖正罪 銀一兩外 餘罪折銀 四錢五分	除贖正罪 銀一兩外 餘罪折銀 四錢五分

大清律例
 卷二 諸刑
 四
 納贖諸例圖

應減作四
年矣存查

輯註金作贖刑始於上古准以待夫情可矜法
可疑者自漢以後其例不同明律准唐律而稍
有增損

國朝因之自笞杖徒流死五刑皆有贖法查折贖
雖分無力有力稍有力而應贖不應贖律皆不
載雅條例有之亦不該括今惟官員犯笞杖徒
流雜犯俱照有力折贖其貪贓官役流徒杖罪
槩不准折贖并除實犯死罪干涉十惡常赦不
原干名犯義貪贓枉法受財故縱一應犯姦犯

若幼廢疾
工役樂戶
及一應罪
贖考蓋其
法自笞杖
以至雜犯
五年皆以
每十笞杖
納銀七厘
五毫為例
每十杖加
一等至徒
五年則包
杖一百在
內加至一
錢五分推
而至於斬
絞共遞加

盜殺傷人者外其餘出於不幸為入干連事可
矜憫情可原諒者皆可折贖當隨事酌定或據
情以請也至於收贖銀數甚微惟老幼廢疾天
文生婦人等得以援照所以憫老恤幼矜不成
入寬藝士而憐婦人也若夫贖罪則為律應決
杖一百收贖餘罪者而設圖內銀數前多後少
條例云婦人犯笞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
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
贖蓋笞杖并徒流等項之杖一百原應的決者

大清律例充纂

卷二請圖

五

納贖諸例圖

五錢二分
五厘而止
所以老幼
幼幼矜不
成人而並
管夫職役
也

念其為婦人而有力及命婦正妻故從寬許其
贖罪其數多笞一十則贖銀一錢每加罪一等
即加銀一錢至杖一百則贖銀一兩所謂例贖
也其徒流并雜犯絞斬准徒非婦人所能勝任
原應收贖者故除杖一百或決或贖外所餘徒
流折杖贖銀其數少自徒一年折銀七分五釐
起每加罪一等即加銀三分七釐五毫至流二
千里倍加銀七分五釐流三千里折銀三錢七
分五釐至絞斬又倍加銀七分五釐折銀四錢

五分所謂律贖也至現行贖罪在內由部臣奏
請在外由督撫奏請皆斟酌情罪有可原者方
准納贖其銀數詳載五刑條
謹按遷徙准徒二年而折贖銀數與實犯滿流
無異其義未詳至收贖贖罪二項均無總徒准
徒銀數若照五徒銀數按年遞加則徒四年者
與流二千里同徒五年者與流三千里同似亦
嫌其過重存參

謹按婦人老幼廢疾天文生枷號亦應收贖然

婦人枷號
一個月應

除包杖八
 十折銀六
 分外應收
 贖銀一錢
 六分五厘
 枷號四十
 日應照徒
 三年除杖
 一百折銀
 七分五厘
 外應收贖
 銀二錢二
 分五厘枷
 號兩個月
 應照流三
 千里除決
 杖外應收
 贖銀三錢
 七分五厘

律無正條現行軍流均
 以枷號月日查照軍流
 折枷之例分別准作徒
 流再按本圖收贖項下
 將流徒杖應贖銀數除
 去各該杖數之贖銀若
 若干外剩銀若干照依
 收贖如犯杖一百枷號
 一個月准作徒二年則
 於杖八十徒二年贖銀
 二錢二分五釐內除去
 杖八十之贖銀六分
 外該贖銀一錢六分五
 釐連本杖一百共該贖
 銀二錢四分餘可照此
 核算唯軍流折枷之例

犯	實里	千	三里	五百	二千
絞	百	杖	杖	杖	杖
無祿人一百	有祿人八十	一百一十五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一十兩
二十兩	無祿人罪止	一百二十兩	一百二十兩	一百二十兩	一百二十兩
以上		一百二十兩	一百二十兩	一百二十兩	一百二十兩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輯註贓有六項罪分四等起科之罪與計贓加
 等之數亦各不同重則并重輕則并輕律之體
 例也監守自盜最重常人盜枉法贓次之竊盜
 不枉法贓又次之坐贓最輕監守常人皆係雜
 犯而枉法不枉法之有祿人無祿人及竊盜首
 犯皆定為實犯蓋以監守常人為害於國其害
 小貪吏竊盜為害於民其害大故特嚴其法使
 知畏懼乃止貪禁盜之微權也監守常人盜皆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計數科罪之法雖重而至

柳至六十日以外係五軍所折而五軍收贖銀
 數仍照滿流辦理則柳至六十日以外亦槩照
 六十日之法收贖也

謹按杖徒流加贖法每管十贖銀七厘五毫管五等每一等加銀七厘五毫管五
 十贖銀三分七厘五毫自杖六十至杖一百亦五等每一等亦如管罪七厘五毫
 加法至杖一百共銀七分五厘自杖一百至徒一年則倍加銀七分五厘贖銀一
 錢五分徒五等每一等則以七分五厘之銀折半為三分七厘五毫之數遞加至
 徒三年贖銀三錢自徒三年而至流二千里仍加銀七分五厘流三等亦三分七
 厘五毫遞加至流三千里則銀四錢五分自流三千里而至絞斬死罪仍加銀七
 分五厘全贖銀五錢二分五厘包杖盡在其中
 老幼廢疾等項收贖之法自管杖以至雜犯五年皆以每管杖贖銀七厘五毫每
 十杖加一等其贖銀亦已倍加至徒一年則包杖一百在內加至一錢五分此律
 所謂倍加也推而至於雜犯斬絞遞加至五錢二分五厘而止所以老幼幼幼矜
 不成人也至官員正妻例難的決及婦人有力者皆先除去一百杖每十杖折銀
 一錢至杖一百折銀一兩其所餘流罪年分謂之餘罪方准照折贖之例每十杖

照老幼廢疾之七厘五毫層累而折之焉別條收贖之法各有不同故圖標為照
 例收贖而于杖一百之後又標婦人餘罪收贖字樣所以別於別條也按婦人杖
 罪納贖每一十贖銀一錢之義因婦人雖不可徒流而笞杖不妨的決故律稱婦
 人犯徒流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而例內則因命婦與官員及婦人有力者若一槩
 的決是使命婦與羣婦同科有力與無力同罪非所以全廉耻矜弱女也是以例
 准納贖而笞杖則每笞一十贖銀一錢蓋本應的決而納贖故應贖銀數較之老
 幼之七厘五毫為獨多此例意也然今問刑衙門遇婦人犯笞杖止依老幼廢疾
 之例每一十杖贖銀七厘五毫雖因相沿錯誤然當隨宜從俗不可拘泥也或謂
 收贖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者應將流罪照准徒五年收贖再加徒役三
 年除去包杖一百計算收贖愚按不然徒不得過五各條科算之法無不如此故
 即雜犯亦止准徒五年贖銀五錢二分五厘若將徒流分算共作徒七年收贖從
 未有此故即雜犯況名例內杖流加徒人犯遇
 赦應減等減為總徒四年可知即是准徒五年遇有收贖杖流加徒者自應照准徒五
 年收贖

常赦所不原律例

十惡 殺人 盜官財物 強盜 竊盜 放火 發冢 受贓 詐偽 犯姦
 畧賣 和誘 奸黨 讒言 佐使殺人 故出入人罪 知情故縱 藏匿引送
 說事過錢 一應寔犯俱不原宥 殺死尊長 番役誣陷無辜致死人命 誣告
 決 誣告致死三人 捕役誣良 關係軍機兵餉 以上亦不准贖

斬絞	軍流	徒	杖	笞	發遣
三品以上一萬二千兩	七千二百兩	四千八百兩	一千二百兩	六百兩	一二品六千兩
四品五千兩	三千兩	二千兩	一千兩	五百兩	四品八千兩
五品四千兩	二千四百兩	一千六百兩	八百兩	四百兩	三品六千兩
六品三千兩	二千兩	一千四百兩	六百兩	三百兩	五品四千兩
七品以下舉人進士二千五百兩	一千五百兩	一千兩	六百兩	三百兩	七品以下舉人進士二千五百兩
監貢二千兩	一千二百兩	八百兩	二百兩	一百兩	監貢二千兩

平人 一十二兩

七百二十兩

四百八十兩

一百兩

五十兩

六百兩

戶部奏定非常赦不原者准贖免罪交到一月內交銀逾限不交將具呈家屬減三等治罪

乾隆二十一年五月議覆流犯路聲聞請照平人到配捐銀與例不符令照原品捐贖
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停止斬絞贖罪之例減等人犯仍照原議贖罪乾隆二十八年奉
部奏定在京具呈贖罪各犯俱令將應贖銀兩送驗貯庫如蒙准贖給發執照將原銀
領出送戶部交納仍照每兩交本部公費銀五分其各省贖罪公費俱令便員搭解

凡律例本條開明某罪准折贖其罪不准折贖者仍照舊
遵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
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者照例的決如
承問官濫准納贖者交該部議處多取肥己者計贓科
罪皆無一定之法也○笞一十之罪有力反輕于稍有
力者何蓋稍有力係照做工一月折銀三錢起數有力
係照納贖穀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起數不同自此以上
則做工每加半月折銀一錢五分納穀每加一石折銀
二錢五分輕重自不同矣○兩笞加一杖笞五十犯人
加一等該笞六十因其罪重故加倍而杖六十笞一百
二十每笞一十該贖銀二錢五分故云贖三兩○凡受
過的決杖徒者俱當限內收贖例除折贖收流亦准贖
總徒四年是○會典開載杖一百徒一年橫行之中間
空白處有連杖總折四字再核之收贖圖內所云杖六
十徒一年全贖銀一錢五分則徒一年有力贖銀七兩
五錢連杖六十在內明矣但論之老吏又云徒一年加
杖六十共十兩五錢而輯註云徒罪原包杖一百在內
然有折贖徒罪者徒罪分贖如徒一年有力贖銀七兩

凡律例本條開明某罪准折贖其罪不准折贖者仍照舊
遵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
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者照例的決如
承問官濫准納贖者交該部議處多取肥己者計贓科
罪皆無一定之法也○笞一十之罪有力反輕于稍有
力者何蓋稍有力係照做工一月折銀三錢起數有力
係照納贖穀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起數不同自此以上
則做工每加半月折銀一錢五分納穀每加一石折銀
二錢五分輕重自不同矣○兩笞加一杖笞五十犯人
加一等該笞六十因其罪重故加倍而杖六十笞一百
二十每笞一十該贖銀二錢五分故云贖三兩○凡受
過的決杖徒者俱當限內收贖例除折贖收流亦准贖
總徒四年是○會典開載杖一百徒一年橫行之中間
空白處有連杖總折四字再核之收贖圖內所云杖六
十徒一年全贖銀一錢五分則徒一年有力贖銀七兩
五錢連杖六十在內明矣但論之老吏又云徒一年加
杖六十共十兩五錢而輯註云徒罪原包杖一百在內
然有折贖徒罪者徒罪分贖如徒一年有力贖銀七兩

五錢又加杖贖銀三兩餘做此相沿已久莫之能改也
 〇雜犯斬絞減等即減三年不可減四年此說似訛觀
 名例徒流人又犯罪條內原犯總徒四年准徒三年者
 若遇赦減等俱減一年則可知總徒四年減一等應減
 作三年准徒五年減一等應減作四年矣存查〇老幼
 廢疾工役樂戶及一應贖者蓋其法自笞杖以至雜
 犯五年皆以每十笞杖納銀七厘五毫為例每十杖加
 一等至徒五年則包杖一百在內加至二錢五分推而
 至於斬絞共遞加五錢二分五厘而止所以老幼幼
 於不成人而重貸夫賤役也〇婦人枷號一個月應照
 徒二年除包杖八十折銀六分外應收贖銀一錢六分
 五厘枷號四十日應照徒三年除杖一百折銀七分五
 厘外應收贖銀二錢二分五厘枷號兩個月應照
 流三千里除杖外應收贖銀三錢七分五厘

過失殺傷收贖圖

乾隆十五年安撫 咨准 刑部通行親
 屬過失殺傷律內有寔絞寔流寔徒者有
 弗論者有論殺不論傷者已分見各本律
 其不載者以凡論

過失殺廢疾篤疾折傷以上折傷以下

絞依律收贖折銀 十二兩四錢二 分給被殺之家 營葬	杖一百徒三年 七兩九分七釐	杖一百 一兩七錢七分 四釐	笞二十 三錢五分四釐
折跌人肢體及瞎人 一目皆成廢疾	杖六十徒一年 三兩五錢四分 八釐	折一齒指趾一目跌 鼻折骨及湯火錮汗傷人	笞三十 五錢三分二釐

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兩六 錢四分五厘	杖六十徒一年 三兩五錢四分 八釐	折二齒二指 以及脫髮者	手足毆人成傷 及他物不成傷
---------------------	------------------------	----------------	------------------

過失殺於
給銀之外
不復加杖
與前各項
收贖之例
不同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一 過失殺傷收贖圖

杖八十徒二年
五兩三錢二分
二釐
折入肋射人兩目
入胎及刃傷人者

答四十
七錢九釐
他物成傷

答五十
八錢八分七釐
披髮方寸以上

杖八十
一兩四錢一分
九釐
血從耳目中出
損吐血汚人頭面

按律圖收贖之法笞一十贖該六百遞加至滿杖贖
該六貫由杖入徒由徒入流由流入斬絞各加六貫
計十八貫徒流每等加三貫計二十四貫共四十二
貫明時每鈔一貫折銀壹分貳厘五毫每錢七百文
值銀壹兩老幼等類不忍加刑示罰而已無取贖錢
之多故止以鈔數按貫折等其贖甚輕雖罪止斬絞
止銀五錢貳分五厘至過失殺傷收贖係給被殺傷
之家為營葬及醫藥之資若僅照鈔數按貫折等失
之太少竟照錢數按貫折等又失之太多因以二分
錢數八分鈔數合而計之明律所謂錢鈔兼收之例
也其折銀之法如絞罪依律收贖該四十二貫以錢
數二折得八貫四百用七歸歸之得銀一拾二兩又
以鈔數八折得三十三貫六百折銀四錢貳分共該
銀一十二兩四錢二分是過失殺收贖之法與老幼
收贖之法判然不同故律內各為一圖本屬兩不相
蒙集註乃將兩圖贖法總釋一處並不分疏明斷詞
意牽混令人難解且以三十三貫六百誤作三十二
貫六百數亦不符近來解律諸書皆沿集註之訛莫

以五百四
十日為正
每月該銀
二毫五絲
每杖一下
准徒九日
二年以七
百二十日
為正每日
該銀二毫
二絲九忽
二微六纖
零
二年半以
九百日為
正每日該
銀一毫一
絲六微六
纖零
三年以
一千八百
日為正該
銀二毫八
絲三纖零
三纖零

律文內
稱誣輕為
重已論決
不問答杖
徒充全抵
刑罪是以
局內誣若
杖入徒流
誣徒流入
徒流誣近
流入遠流
俱依律全
抵不折杖
而箋釋輯
註諸家乃
以誣告後
謬立誣告
欺目不問
已未論決
皆行折杖
然後加笞
剩罪如告
入杖六十
已論決內

二 杖凡犯杖九十徒一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六分
九 七釐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五毫如已役一
半 年 十 月 准 贖 徒 銀 六 釐 五 毫 外 未 役 二 十 九 個 月 該 收 贖 銀 一 錢 八 分 八 釐 五 毫
三 杖 凡 犯 杖 一 百 徒 三 年 老 疾 合 計 全 贖 銀 三 錢 除 已 受 杖 一 百 准 去 七 分 五 釐 剩 徒 三 年 該
一 贖 銀 二 錢 二 分 五 釐 計 每 徒 一 月 贖 銀 六 釐 五 毫 如 已 役 一 月 准 贖 徒 銀 六 釐 二
年 百 毫 五 絲 外 未 役 三 十 五 個 月 該 收 贖 銀 二 錢 一 分 八 釐 七 毫 五 絲

按此凡各受杖贖銀計算無異惟已役徒一月
有八厘七毫五絲者七厘五毫者六厘八毫
七絲五忽者六厘五毫者六厘二毫五絲者
其不同何也蓋徒之全贖原有差等也

三流雜犯准杖一百徒四年老疾合計全贖銀四錢五分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厘剩徒四年該贖銀三
錢七分五厘計每徒一月贖銀七厘八毫一絲二忽五微如已役一月准贖銀七厘八毫一絲二忽五微外
未役四十七個月該贖銀三錢六分七厘一毫八絲七忽五微。斬絞雜犯杖一百徒五年老疾合計全贖
銀五錢二分二厘除已受過杖一百准去七分五厘剩徒五年該贖銀四錢二分計每徒一月贖銀七厘五
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七厘五毫外未役五十九個月該贖銀四錢四分一厘五毫

誣輕為重收贖圖

凡誣輕為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罰六十一杖
誣之人已經受決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不准贖銀如未
決方准照後收贖

答十

杖之小者每一十贖銀七釐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二十

杖之小者每一十贖銀七釐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管五十得
憲依律圖
內應反坐
誣告者以
刺杖一十
徒一年依
鑿註輯註
則應得杖
六十徒一
年亦同未
決之例折
杖一百二
十除寔告
笞五十止
反坐誣告
者以刺杖
七十合律
圖憑臆見
不可從也
但按照圖
必寔告皆
係五十或
杖六十方
能擬以刺

杖一十徒
一年之罪
若告寔係
杖七十以
上則較六
十多告寔
十杖以上
既不便照
箋釋輯註
一槩折杖
而應作何
扣抵圖內
又未列有
明文愚謂
名例二罪
俱發與犯
罪事發在
逃二條通
前統後按
照收贖銀
數扣算刑
徒之法正
與此相同
如告人杖

三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二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笞決二十如未決准贖銀一分五釐

四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五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六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如未決准贖銀四分五釐

大清律例
刑律
充算

卷三考圖

誣輕為重收贖圖

六十徒一
年已論決
杖七十
得還每十
杖應收贖
銀七厘五
毫其杖六
千徒一年
應全贖銀
二錢五分
內杖六十
該銀四分
三厘係在
告寔數內
不准外其
徒一年該
銀一錢五
厘每徒一
月計銀六
厘七毫五
絲每日計
銀二毫九
絲一忽六
微除多告

徒杖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管五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
一六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告實管五
年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一杖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內止杖七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
年七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告實杖七
半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二杖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
八抵剩徒二年之罪如未決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告實杖八十外剩
年十杖八十准贖銀六分
二杖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
年九誣者必全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
半十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剩杖六十准贖銀四分五釐

寔下杖該
銀七厘五
毫准徒二
十五日應
全抵剩徒
十一月零
五日餘照
此扣算庶
於科法確
切有據而
於律義亦
相符合

三杖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
一抵剩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如未決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告實杖八十外
年百剩杖一百二十仍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杖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里內管二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二百除告實管于
杖一外剩杖八十徒四年務必全抵如未決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剩罪折杖四十共該折杖
百二十外決杖二百剩杖一百二十准作杖六十徒二年方准贖銀錢五分
杖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內止杖六十徒二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二百除
一告實杖六十徒二年外剩杖四十徒三年務必全抵如未決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剩罪折杖四十共該折杖
百二十四除告實杖六十徒二年折杖二百二十外剩杖二百二十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二分五釐
杖如告人杖二百流三千里內止杖二百流二千里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其流遠近每流二等准徒半年除
一告實外務必全抵徒二年之罪如未決每流二等亦折杖三十流三千里共該折杖二百六十除告實杖二百流二
里百千里折杖二百二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三分

或杖或徒之本罪照數除去外餘下折杖不及一百俱收贖若過一百則決杖一百外所剩杖數收贖

金作贖刑上古之制也然古制惟施於鞭撻二者而已若墨劓苦刑宮若大辟皆不及也周穆王時用權宜足用之術始五刑並贖漢景帝既除肉刑易之為徒流等杖後世因之漢武帝時始創為穀定邊議以贖罪惟殺人與盜不與焉明律一本唐律以為增損唐因乎漢是以贖緩之法較詳今因之自雜犯流斬以至於笞無不各著有所贖之例

生刑十八等起於笞杖笞有五等共為十等如加一等則加一十過此以往罪稍浮故遞加二十滿杖加一等應杖二十加五等應杖二百一百之外不能加杖故改杖為徒五等定杖二百也至滿徒不足以蔽辜則其罪又加重矣故改徒為流三等以杖言亦遞加二等滿流為二百六十杖以徒言亦遞加半年滿流為四年半也知此而折杖折徒之義明矣舊註三流並准徒四年通遠近而酌其中也

誣告
徒二年
減半
徒二年

凡徒限期俱連問扣算○每杖一下准徒六日杖十下六十日則三百六十日為一年扣也○一年以三百六十日為止每日該銀二毫九絲一忽六微六纖零○每杖一下准徒七日七時一刻四分半年以五百四十日為止每日該銀二毫九絲一忽六微六纖零○二年以九百日為止每日該銀一毫一絲六微六纖零○三年以一千八百日為止該銀三毫八絲三微三纖零○按律文內稱誣為重已論決不問笞杖徒流全抵罪是以圖內誣管杖入徒流誣徒流入徒流誣近流入遠流俱依律全抵不折杖而等釋彙錄諸家乃以誣告後謬去誣告款目不問已未論決皆行折杖然後加等刑罪如告人杖六十已論決內管五十得是後律圖內應反坐誣告者以剩杖一十徒一年依箋註輯註則應得杖六十徒一年亦同未決之例折杖一百二十除是管五十止反坐誣告者以剩杖七十合律圖憑臆見不可從也但按照圖必是告皆係五十或杖六十乃能擬以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若告管係杖七十以上則較六十多告實十杖以上既不便照箋釋輯註一概折杖而應作何扣抵圖內又未列有明文思語名例三罪其發與犯罪事發在逃二條道前統後按照收贖銀數扣算剩徒之法正與此相同如告人杖六十徒二年已論決止杖七十得實每十杖應收贖銀七厘五毫其杖六十徒一年應全贖銀一錢五分內杖六十該銀四分三厘餘在告實數內不准外比徒一年該銀一錢五厘每徒一月該銀八厘七毫五絲每日計銀三毫九絲一忽六微除後告定十

杖該銀七厘五毫准徒二十五日應全抵剩徒十一月零五日餘照此扣算庶於科法確切有據而於律義亦相符合

五

又三十三

五刑之圖

遷徒

謂

遷離鄉

土

挈此置彼日遷舍此之

百徒比徒五百里內者則倍增較

於流徒之間但令其去不返也

大青律例充纂

卷二諸圖

五刑獄具圖

五	刑	笞	杖	徒	流	死
一十	一十	一十	六十	一年杖六十	二千里	絞全其
二十	二十	二十	七十	一年半杖七十	杖二百	絞全其
三十	三十	三十	八十	二年杖八十	二千五百里	絞全其
四十	四十	四十	九十	二年半杖九十	杖一百	絞全其
五十	五十	五十	一百	三年杖一百	三千里	絞全其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荆杖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一十為一等加減今以竹板折責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荆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一十為一等加減今以竹板折責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發本官驛遞應一切用力辛勞之役自一年起加至三年止為五等每杖一斗及徒半年為一等	流者謂人犯罪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還鄉自二千里加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罪	絞全其體	斬身首異處	極者

謹告遷徒比流減半准徒二年

獄具之圖

大頭濶二寸	小頭濶一寸五分	長五尺五寸	重不過一筋	板以竹篾	為之須削去粗節毛根照尺寸較準應決者執小頭譬受
長三尺	濶二尺	九寸	枷以乾木	為之重二十五筋	數刻誌枷上內有特例重枷者不在此限
長一尺	六寸	厚一寸	手杻亦	以乾木	為之死罪重囚用輕罪及婦人不用
長七尺		重五筋	索以鐵	為之輕重罪俱用	索用
連環共		重一筋	脚鐐亦	以鐵為	之徒罪以上罪囚用

附徒流軍折枷例

徒一年	折枷二十日
徒一年半	折枷二十五日
徒二年	折枷三十日
徒二年半	折枷三十五日
徒三年	折枷四十日
總徒四年	折枷四十五日
准徒五年	折枷五十日
流二千里	折枷五十日

大清律例

卷二 諸圖

折枷

君制父喪
斬衰母喪
齊衰
明太祖以
父母並重
俱用斬衰
而齊衰則
期服矣

喪服總圖

用至粗麻布	斬衰三年為齊衰	用至粗麻布	斬衰三年為齊衰
五月稍粗	杖期	五月稍粗	杖期
用稍粗麻布	大功九月	用稍粗麻布	大功九月
用稍粗麻布	小功五月	用稍粗麻布	小功五月
用稍細麻布	緦麻三月	用稍細麻布	緦麻三月
用稍細麻布	緦麻三月	用稍細麻布	緦麻三月

喪服總圖

卷三

喪服圖

流二千五百里 折枷五十五日
 流三千里 折枷六十日
 附近充軍 折枷七十日
 近邊充軍 折枷七十五日
 邊遠充軍 折枷八十日
 極邊烟瘴充軍 折枷九十日

流二千五百里

折枷五十五日

二

五十四

謹按本宗尊卑親屬以服制為親疎之差等唯稱祖者高曾同稱孫者曾元同曾高祖曾元孫照祖孫同科不依服制各律有不開載祖父母而統稱期親尊長者高曾亦同也

謹按嫡孫承重無嫡長則以嫡次不以庶長也若長房絕嗣則為立繼承重次房無承重之禮須細察官員襲蔭立嫡子違法二條

本宗五服以外相侵犯照無服親定擬外姻屬必圖內載明無服者方准援減乾隆十三年例

會典云袒免親過會喪則男摘冠纓女去耳環

孫為庶祖母服小功五月乾隆二十九年例

謹按袒免之制律圖專指同五世祖族屬於總

服僅遠一服者而言若同六世祖以外族屬不

在袒免之列今江浙風俗凡同宗無服之親概

稱祖免未免誤會律意

謹按本圖已身二字兼男女言女出嫁降服則

另有專圖其已身之子孫云云則已身專就男

言而子孫則又兼言在室之女也下妻為夫族

嫡孫庶孫
毆傷有子
之庶祖母
者俱照毆
傷庶母減
一等科斷
至死者絞
候謀故殺
擬斬候乾
隆三十九
年條例

服闋之子孫亦兼在室之女

爲人後者爲所後親屬服制並同此圖於本宗則降服本宗之人報服亦應同降然圖無明文服制總類內亦唯大功項下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一條爲降服之確據耳且父母之報服不降則其他亦難以臆推此就爲人後者之本身言也至其所生之子孫於本生親屬孝服祇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已載闕殿門殿祖父母父母母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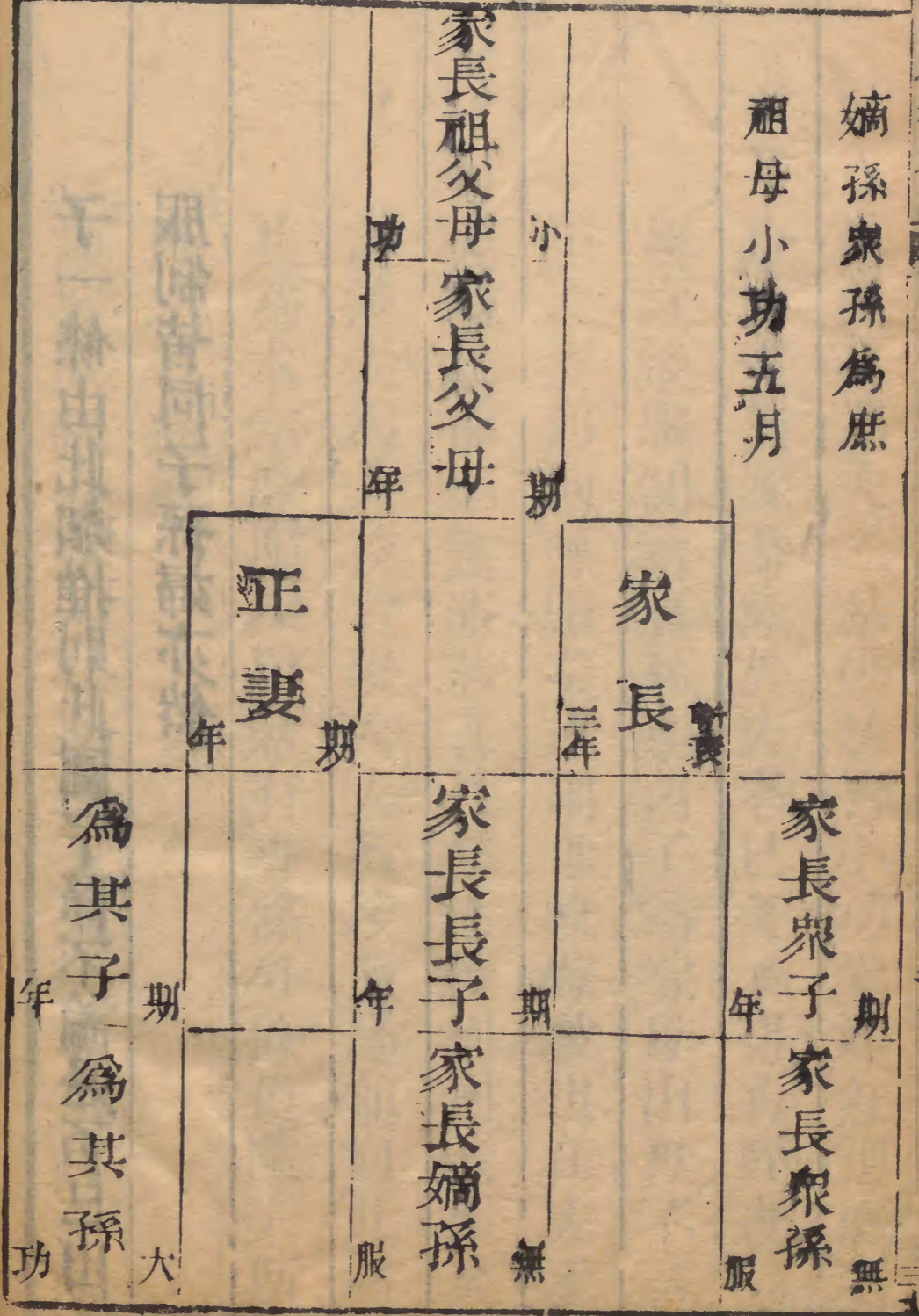
輯註妻爲夫之姑姊妹皆小功堂姊妹總麻不
分在室出嫁蓋降於夫者已多不得再降也
輯註後服制齊衰杖期內子爲嫁母出母不言
子之妻同則無服矣或謂母改嫁被出在夫未
娶婦之前則無服若在已娶之後則同夫服矣
謹按夫爲人後者妻於夫所後服屬並同此圖
其爲本宗降服除舅姑有專條外餘俱隨夫所
降之等遞減

謹按服制齊衰不杖期項下有繼母爲長子衆

子一條由此類推則此圖子孫不論是否已出
服制皆同子孫婦亦然

家禮儀節
載其為其
父母降服
期年其
私親如
人庶子為
其母之父
母兄弟姊
妹俱無服
庶子之子
為其父之
生母止服
不杖期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輯註妻者齊也謂與夫敬體也妾者側也謂得侍乎側也妻則稱夫妾則稱家長明有別也翁姑之服妻與夫同妾降為期非疎之也賤之也妾與家長相犯有同於妻者以名分而嚴之也有異於妻者以微賤而寬之也

有子之妾為家長祖父母服小功五月乾隆三十九年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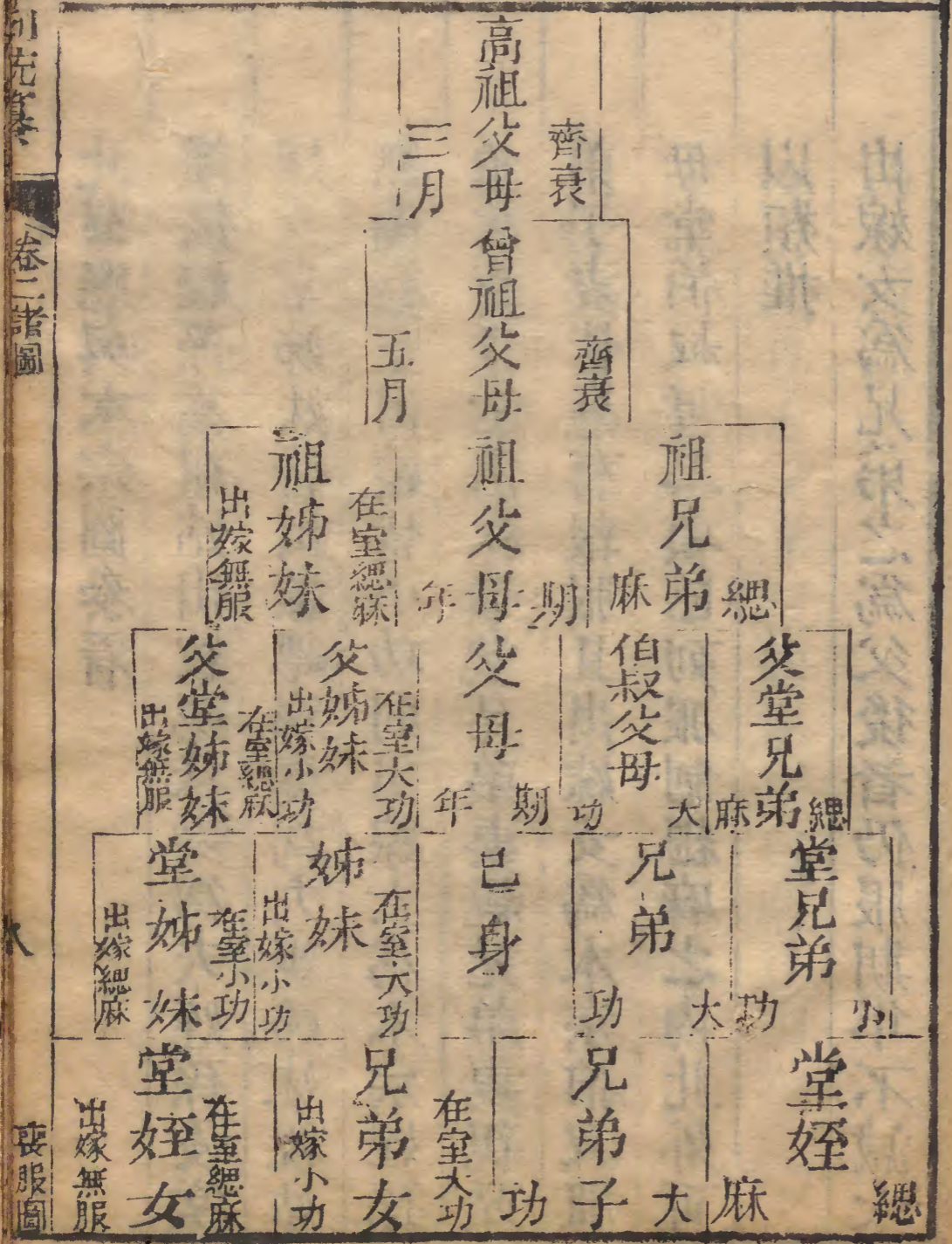
謹按此圖言子而不言女夫子於父妾無服而父妾為之服期年與父母為子服同者蓋婦人

三從子居其一父妾實有專制於家長之子之
 義服期年者非分之親乃義之重也若家長之
 女難同論矣似可無服其為其子服期年者正
 父母為子服期年之義則為其親生之女亦應
 服期年出嫁則降功

出嫁之姑與夫同義則為其親生之女亦應
 服期年出嫁則降功
 出嫁之姑與夫不同義則為其親生之女亦應
 服期年出嫁則降功
 出嫁之姑與夫不同義則為其親生之女亦應
 服期年出嫁則降功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大司馬列充塞 卷二諸圖



此圖應與本宗圖參看

謹按姪孫為祖姑出嫁總麻妻為夫姪孫女堂
姪女堂姊妹皆出嫁總麻妻為夫親姊妹親姑
無論在室出嫁皆小功則出嫁女為本宗姪孫
伯叔祖母堂伯叔母堂兄弟妻親兄弟妻親兄
弟子妻皆應有報服且出嫁女為本宗伯叔祖
母堂伯叔母二項已列服制總麻之內此外可
以類推

出嫁女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仍服期年不減大

功見服制總類

女出嫁為本宗降服則本宗自應為出嫁之女
降服已散見於各圖唯父母祖父母為出嫁女
出嫁孫女降服無明文服制大功項下有父母
為女已出嫁者一條是由期而降功也此外似
可類推

禮部 則例 載為 外祖 父母 如繼 母多 則服 在堂 繼母 之黨

外親服圖

妻為夫外親 服降一等

母祖父母	無服	母之兄弟	小功	母舅之子	繼服
外祖父母	小功	母舅之子	麻	子舅之	無服
母之姊妹	小功	身姑之	繼服	子姑之	無服
兩姨之子	繼服	孫	無麻	子姑之	無服
堂姨之子	無服	孫	無麻	孫	無服

家禮儀節 凡子為 繼母之父 母兄弟姊 妹及庶子 為嫡母之 父母兄弟 姊妹俱服 小功母死 則無服

乾隆四十 二年條例 服圖更定

外親服圖

母黨服制須參看服制為外祖父母句下註釋
及闔毆門毆大功以下尊長條下例文
謹按尊卑為婚條內娶姑舅兩姨姊妹句下註
言尙有繼麻之服一語可見此圖原兼男女而
言已身二字已兼男女在內而各子字孫字無
一不兼男女惟女出嫁者仍應降等

所後母之父母與親同服小功五月
六 子為親母之父母 因母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
庶子嫡母在為繼母之父母
庶子為繼母之父母
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已母之父母
為人後者為所繼之父母

以上六項如有干犯即照卑幼犯不宗小功尊屬律毆殺
謀故殺均擬斬立決已行已傷及鬪毆傷者各照服制分
別定擬其餘為繼母之父母等項亦均照所後母之父母
一例辦理至親母之父母屬毛離裏一脈相承豈敢是為
九重其干犯之罪仍照本律毆死外祖父母者新謀故殺
者凌遲處死再為人後者為本生母之父母雖降小功一
等而恩較重其干犯之罪亦應與小功尊屬同科推
項甥舅等服悉按前項增入照外姻尊卑長幼治

喪服圖

乾隆十五年
 任刑部題
 安祿山邑
 盜劫林三
 榮事主陳
 宗禮妻總
 麻服請
 照無服親
 減一等部
 議總麻服
 叔不在圖
 載妻完無
 報親之內
 不麻等
 此後必圖
 內載麻服
 字樣者方
 此照無服
 減一等

妻親服圖

妻伯叔	妻兄弟及婦	妻兄弟子	妻外祖父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妻父母	妻父母已	身女之	子女之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妻之姑	妻之姊妹	妻姊妹子	妻姊妹子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妻祖父母	妻祖父母	妻祖父母	妻祖父母
無服	無服	無服	無服

輯註外親皆母黨妻黨非外親也律內與妻之
 父母相犯同於總麻尊屬其得相容隱與干名
 犯義二律則又與期親同論
 謹按外姻服圖載明無服字樣者方以外姻無
 服親屬論與凡人不同此定例也內如妻姊妹
 子入圖而母之姊妹夫不入圖豈甥於母姊妹
 之夫不以外姻親屬論耶蓋妻姊妹子已入圖
 則義可互見而母之姊妹夫亦在外姻無服親
 屬之列可知也

親母或出
 繼母撫養
 者為親母
 之父母無
 服而服繼
 母之父母
 小功若親
 非死子至
 而繼世撫
 養者仍服
 親母之喪
 繼母之父
 母無服矣
 其餘諸母
 皆皆服按
 庶子為嫡
 母之父母
 兄弟姊妹
 服小功母
 死則不服
 繼母為子
 不杖期子
 為繼母兄
 弟姊妹小

三父八母服圖

兩無大功親謂繼
 父無子孫已身亦
 無伯叔兄弟之類
 同居繼父
 兩有大功親謂繼
 父有子孫自己亦
 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家風云同母異父
 之兄弟姊妹各服
 小功五月

謂自幼過
 房與人
 謂親母因父
 謂妾生子女
 嫡母 斬衰
 三年
 繼母 斬衰
 三年
 從繼母嫁
 之後 妻
 齊衰杖期
 慈母 斬衰
 三年
 令別妾撫育者

謂自幼過
 房與人
 謂親母因父
 謂妾生子女
 嫡母 斬衰
 三年
 繼母 斬衰
 三年
 從繼母嫁
 之後 妻
 齊衰杖期
 慈母 斬衰
 三年
 令別妾撫育者

謂親母因父
 謂妾生子女
 嫡母 齊衰
 杖期
 繼母 齊衰
 杖期
 出母 齊衰
 杖期
 父出者
 齊衰杖期
 乳母 齊衰
 杖期
 者即奶母

謂親有子
 女之養母
 庶祖母 小功
 五月
 孫養母及
 妾在室者一
 齊衰三月
 謂親母因父
 謂妾生子女
 嫡母 齊衰
 杖期
 繼母 齊衰
 杖期
 出母 齊衰
 杖期
 父出者
 齊衰杖期
 乳母 齊衰
 杖期
 者即奶母

大清律例 卷二 諸圖

三

服制總類小功五月項下有為姊妹之子及女
 之在室者一條係圖內所遺漏
 此圖女之子一項服制總類言男女同
 子入圖而世之故杖期夫入圖豈應杖期
 迎歸與論與人不同此以圖內杖期杖期
 難辨不即舉圖辨即無杖期杖期杖期杖期
 於此二者頗又與既歸圖論
 父世休坐同飲繼和親屬其母休容制杖期
 薄茲杖期皆杖期妻與杖期杖期杖期杖期

大清律例 卷二

二

三五

均慈母為
子不叔期
嫁母報服
與出母俱
不叔期無
母所生子
如嗣母在
不齊蓋三
年之服
按三父一
同居繼父
一不同居
繼父此指
親母改嫁
之夫其從
繼母嫁而
曰父係父
死後改嫁
他人不論
已之隨去
不隨去仍
為繼母服
齊衰杖期
繼父則

無服故從
繼母嫁字
下獨無父
字讀者體
會之
嗣後遇有
嫡祖母其
父早故父
之生母病
故如無伯
父及伯父
之子者仍
照玉殯之
案令其治
喪一年嫡
祖母已故
其父亦已
見故追父
之生母病
故並無伯
父及伯父
之子者概
令承重丁
憂三年俸

圖則母入父三

輯註幼隨母嫁與繼父同居則有撫養之恩兩
無大功親兩有大功親註謂繼父有無子孫自
已有無伯叔兄弟則皆期親非大功親蓋以大
功為准舉輕以該重也禮重本宗既無期功服
親則無舍棄本宗之嫌繼父又無期功服親而
身寔受其撫養其宗不可亂其恩不可忘故服
期年以報之若兩有期功親則繼父有承服之
入私恩為輕宗親為重故止齊衰三月先同居
後不同居者亦然服雖三月不用總麻而用齊

衰等於本宗之高祖則亦重矣自來不曾同居
則恩義皆無何服之有繼母本是斬衰三年之
服而改嫁則義絕於父又是無服之人而孤子
無依隨受撫養則猶親母矣故服齊衰杖期同
於嫁母之服此止言繼母也若繼父則當分兩
無兩有大功親及先同居後不同居以定之蓋
母雖有親與繼之分而繼父則一也
輯註親母之外有八母嫡母分尊繼母義重為
父之妻即為子之母與親母同也慈母養母其

嗣續得展
孝思而名
分仍有所
區別
乾隆六十
年部議滿
洲文舉人
佛尼勒丁
祖母憂忝
行

恩至重故服亦相向養母謂自幼過房於人者
或謂收養三歲以下遺棄者殊謬收養遺棄幼
子必是異姓禮無異姓子有三年服者且何止
言母而不言父在遺棄子身受撫養之恩無異
所生自為之服則可而不可以言服制不可以
論禮法也嫁母雖義絕於父出母雖為父所絕
而子無絕母之義故皆服杖期庶母兄弟之母
也於義當服乳母亦謂父妾乳哺者但與生母
死父令別妾撫育之慈母不同故止緦麻非受

雇之乳娘也

集註三父八母之服其妻皆應從夫而後服制
內止嫡繼慈養庶母云子之妻同其餘皆不載
豈皆無服乎俟考

集註庶母雖期服而律內則止稱父妾不在期
親尊長之內也同居繼父雖有期服亦不與期
親同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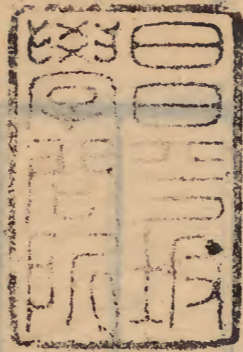
示掌查乳母舊註謂父妾乳哺者按父妾乳哺
即父妾生有子女者矣既生有子女即為庶母

已服齊衰杖期何以轉服緦麻似屬偽誤伏查
欽定儀禮服圖乳母項下但註卽奶母三字

御纂性理內家禮服圖註謂自小乳哺曰乳母並未註
有父妾乳哺之文其爲凡屬乳哺之婦卽是奶
母非必父妾乳哺而始謂乳母也似應以儀禮
家禮圖爲斷將父妾乳哺之註刪除援照

欽定儀禮圖內但註卽奶母三字以免與父妾慈母項
下糾紛。謹按父妾生有子女或未成人而夭
殤卽不得同於庶母如謂乳母指凡屬乳哺之

婦而言則若輩皆出自編氓良賤不一士庶之
家雇令乳哺每每立有文契定有年限計工受
值並不敢爾我相稱起居與其當在雇工人之
列情雖親而分寔疎且常有年限已滿子已長
大卽令改服他役或辭退不知所之者若稱之
以母而爲之服緦麻於義協乎設有毆故殺等
類情事亦將以緦麻尊長論耶竊謂乳母固不
專指父妾然此等雇倩之乳婦必不在內



大清行狀
 卷之三
 三九
 臣等謹將
 此次所獲
 各物開列
 於左
 一、金銀
 器皿
 二、布匹
 綢緞
 三、糧食
 四、藥材
 五、古玩
 六、書籍
 七、地圖
 八、其他
 珍奇
 異物
 等類
 均經
 臣等
 親加
 查驗
 確係
 該國
 所產
 並無
 偽造
 等情
 伏乞
 聖鑒
 訓示
 謹奏

臣等謹將

